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劉珠麗

被告 賴昀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法官 林岷奭
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佩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